

2025

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歐盟、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及中國大陸相關 動態

符合技術標準的產品通常涉及龐大的市場。因此，當專利權人或實施人在使用或主張標準必要專利時產生爭議，將對產業及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為了協助產業應對這一挑戰，智慧局將密切關注各國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最新事件及政策動態，通過收集網路上公開的相關新聞訊息，進行動態分析與整理，累積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爭議的觀點和知識庫，幫助外界了解國際趨勢及政策發展，以協助產業快速調整應對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近年來，國內面臨越來越多的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授權問題，對產業發展構成挑戰，且國際各國的 SEP 新政策對我國產業和競爭力影響深遠。此外，5G 產業、IoT 物聯網是國內重點產業，SEP 對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至關重要，惟授權問題相對複雜，易引發紛爭與訴訟。國內企業在面對 SEP 授權及訴訟時，如果缺乏對 SEP 制度和政策的了解將處於不利地位。為協助產業應對此項挑戰，智慧局將密切觀察各國關於 SEP 之最新事件或政策動態，透過蒐集網路公開之 SEP 相關新聞訊息，動態分析整理，累積 SEP 爭議問題觀點與知識庫，提供外界了解國際動向和政策發展，期能協助產業迅速調適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目錄

一、 前言	3
二、 2025 年 4 月 23 日歐洲議會法規委員會 (JURI) 標準必要專利 (SEP) 法規撤回聽證會	4
三、 WIPO 在 PATENTSCOPE 資料庫中加入 SEP 宣告資訊	8
四、 中國大陸市場監管總局發布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	11
五、 結語	17

一、 前言

隨著全球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標準必要專利在促進技術標準制定與產業創新中扮演關鍵角色，然而其相關的法律監管與反壟斷政策也日益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

2025 年 4 月 23 日，歐洲議會法規委員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Legal Affairs，JURI) 針對 SEP 法規的撤回聽證會，反映出歐盟在 SEP 監管立法上的挑戰與調整，意味著歐洲在該領域政策方向的重大變化。與此同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在其 PATENTSCOPE 資料庫中新增了 SEP 宣告資訊，提升了 SEP 資訊的透明度與可取得性，為全球專利管理與授權談判提供了重要支持。此外，中國大陸市場監管總局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的《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明確界定了 SEP 相關的反壟斷規範與執法原則，旨在平衡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與實施方的利益，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技術創新。本報告將針對上述三大動態進行深入說明與分析，協助業界掌握國際及中國大陸市場在 SEP 政策與法規上的最新發展。

二、 2025 年 4 月 23 日歐洲議會法規委員會 (JURI) 標準必要專利法規撤回聽證會

歐洲議會前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 454 票贊成、83 票反對、78 票棄權¹的結果，通過該提標準必要專利法規提案，旨在透過歐盟智慧財產局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設立 SEP 登記系統、進行必要性檢查，以及推動公平、合理、非歧視性 (FRAND) 條款的調解，從而提升 SEP 授權的透明度並減少訴訟。

然而，2025 年 2 月 11 日，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卻決定撤回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出的標準必要專利法規提案 (COM(2023)0232)²。撤回的原因在於歐盟理事會內部成員國無法就提案達成共識。

撤回決定引發歐洲議會法規委員會疑慮，法規委員會認為撤回行為「缺乏透明度與充分溝通」，並質疑歐盟執委會是否尊重歐洲議會的民主程序。JURI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報告人馬里昂·瓦爾斯曼 (Marion Walsmann³，德國)、主席伊爾汗·丘丘克 (Ilhan Kyuchyuk，保加利亞)、議員蒂莫·沃爾肯 (Timo Wölken，德國) 等，發函歐盟執委會，要求繁榮與產業戰略執行副主席斯特凡·塞茹爾內 (Stéphane Séjourné)⁴解釋為何撤回決定，因而促成此次聽證會。

¹ Minutes - Results of votes Wednesday, 28 February 2024 – Strasbourg 6.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PV-9-2024-02-28-VOT_EN.html

²標準必要專利法規提案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2017/100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3PC0232>

³歐洲議會 SEP 提案提案人。

⁴斯特凡·塞茹爾內(Stéphane Séjourné)，現任歐盟執委會副主席，其主責「繁榮與產業戰略」，並曾於 2019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間曾擔任歐洲議會議員，自 2024 年 1 月 11

主席伊爾汗丘丘克 (Ilhan Kyuchyuk) 開場時，強調 SEP 法規對歐盟創新生態與全球競爭力的影響，認為撤回決定缺乏透明度與充分溝通，並對於委員會是否尊重歐洲議會的民主程序有所保留。

議員質詢要點⁵：

- 為何忽視歐洲議會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 454 票贊成結果
- 撤回決定是否受到某些成員國或利益團體（如專利持有者）的影響
- 撤回後如何確保 SEP 授權的透明度與公平性
-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在提案中的角色是否成為撤回的主因
- 委員會是否計劃提出新提案，若有，何時提交
- 撤回決定對中小企業參與技術標準（如 5G、6G）造成的影響
- 委員會是否低估了此法規對創新生態的長期效益

塞茹爾內的回應：

撤回決定的理由：塞茹爾內承認撤回是「激進且艱難的決定」，但其目的是打破歐盟理事會的僵局，整體目標是達成共識，並促使理事會對該提案表明立場⁶，特別是在 EUIPO 角色、必要性檢查的成本

日起擔任法國外交部長。(歐洲議會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表決 SEP 提案)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C3%A9phane_S%C3%A9journ%C3%A9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2024-2029) | Prosperit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https://commission.europa.eu/about/organisation/college-commissioners/stephane-sejourne_en

⁵ Exchange of views with EVP Stéphane Séjourné and exchange of views on CSRD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committees/en/exchange-of-views-with-evp-stephane-sejo/product-details/20250415CAN74628>

⁶ "The overall aim is to have an agreement and to push the Council to adopt a position on the text," he said adding that withdrawing the paper may have been "radical" but was done "to try to move

與 FRAND 調解的強制性方面。

未來計劃：塞茹爾內表示，撤回決定並非放棄 SEP 改革，而是為了促使各方達成共識，計劃在「未來數月」⁷進行評估，並可能提出修訂版 SEP 法規或非立法性措施。

聽證會結果

聽證會未改變撤回決定，也未促成新提案的立即承諾。議會與委員會之間的緊張關係加劇，部分議員表示撤回決定是否忽視了議會的立場。

聽證會凸顯了 JURI 委員會對 SEP 改革的強烈支持，並可能為未來新提案的談判提供壓力。IP2Innovate 等實施者團體的反對立場獲得了一定程度的支持，但未改變政策現狀。

後續發展的影響

在短期內，SEP 授權將回歸現有框架，依賴統一專利法院(Unified

things [along]”.

<https://www.euronews.com/next/2025/04/23/eu-commission-withdrew-patent-file-to-push-for-a-greement-says-industry-chief>

⁷ The EU executive has until August to formally decide whether to scrap the file.

<https://www.euronews.com/next/2025/04/23/eu-commission-withdrew-patent-file-to-push-for-a-greement-says-industry-chief>

We are opening a six-month consultation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Parliament will be able to express its opinion.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news/eu-standard-essential-patent-reforms-resurrected>

自 2 月撤回後至 8 月，預計 6 個月。

<https://www.mlex.com/mlex/antitrust/articles/2329082/eu-lawmakers-grill-commissioner-s-jour-n-on-withdrawal-of-sep-regulation>

Patent Court，UPC) 及國家法院的訴訟程序，IP2Innovate⁸的遊說活動⁹將持續對 JURI 施加壓力。

若歐盟未能達成統一的 SEP 政策，可能削弱其在全球技術標準中的影響力，尤其是在 6G、物聯網等領域，並可能增加專利訴訟的頻率。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聽證會未能改變歐盟執委會撤回 SEP 法規提案的決定，聽證會的討論重點集中在撤回原因、對中小企業與創新產業的潛在影響，以及未來可能的政策方向。雖然歐盟執委會承諾將進行進一步的評估並提出新的方案，但目前尚無確定的時間表或具體計劃。

⁸ IP2Innovate 是一個由在歐洲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的中小型及大型企業組成的聯盟，這些成員共同擁有數千項歐洲專利，包含 Amazon、Apple、Microsoft、Spotify、Nvidia 等超過 40 家專利實施人企業。

<https://ip2innovate.eu/about-us/>

⁹ IP2Innovate 強烈反對歐盟執委會撤回 SEP 規則的決定，認為此舉將重創歐洲創新生態系並削弱中小企業的權益。他們呼籲歐洲議會與會員國拒絕撤案，並推動現有專利制度現代化，以提升透明度與歐洲的全球競爭力。

<https://ip2innovate.eu/news-media/ip2innovates-statement-on-the-commissions-intention-to-withdraw-the-sep-regulation/?lid=420>

在與執委會副主席塞居爾內會面前，IP2Innovate 再次強烈反對撤回 SEP 規則，指出當前授權制度混亂且不利創新，削弱歐洲整體競爭力。他們批評撤案理由與事實不符，並強調該規則對提升制度透明與保護歐洲企業至關重要。

<https://www.ip2innovate.eu/home/ip2innovates-2nd-statement-on-the-commissions-intention-to-withdraw-the-sep-regulation-ahead-of-european-parliaments-juri-committee-hearing-with-evp-stephane-sejourne/?lid=1670>

三、 WIPO 在 PATENTSCOPE 資料庫中加入 SEP 宣告資訊

長期以來，取得與追蹤標準必要專利相關的聲明資訊一直相當困難，因為這些資訊分散在不同的標準發展組織 (Standar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DO) 平台上難以獲取。然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 PATENTSCOPE¹⁰ 專利資料庫最近推出了一項新功能，目的在整合各 SDO 平台的 SEP 宣告資訊，讓使用者可以在 PATENTSCOPE 上查到主要標準發展組織的 SEP 宣告資訊¹¹。

導入 SEP 宣告資訊是回應 WIPO 於 2024 年提出的「WIPO 標準必要專利策略 2024 - 2026 (WIPO Strategy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4 - 2026)」，承諾將在 PATENTSCOPE 中啟用針對標準必要性進行自願聲明的功能¹²。

目前 PATENTSCOPE 包含在以下三個標準發展組織中任一處提交個別 SEP 的專利資訊：

-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ETSI 主導行動和無線通訊標準的開發，包含 4G 和 5G。

¹⁰ PATENTSCOPE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search.jsf>

¹¹ PATENTSCOPE now include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clarations
<https://www.wipo.int/en/web/patentscope/w/news/2025/patentscope-now-includes-standard-essential-patent-declarations>

¹² WIPO Strategy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4–2026 III. C. 2. (d) enabling a voluntary declaration function for standard essentiality in PATENTSCOPE. 8 These activities, which represent the first batch of initiatives under this Strategy starting in 2024, will offer access to pertinent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such as policies, case law, methodologies and essentiality declarations) obtained either through research or by way of voluntary declarations.

<https://tind.wipo.int/record/49036?v=pdf>

-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IEEE 負責維護 Wi-Fi 技術以及多個網路標準。
- 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ITU 的標準化部門建立全球通訊和廣播標準。PATENTSCOPE 目前收錄的是在 ITU-T 進行的聲明。

WIPO 在 5 月 15 日的線上研討會中也示範了如何在 PATENTSCOPE 專利資料庫中 SEP 聲明資訊¹³。

資料庫中可搜尋的欄位有 SEP 宣告人 (SEP Declarant)、SEP 相關標準 (SEP Standard), 及 SEP 標準發展組織 (SEP Standard Developing Organisation)。可用來協助使用者針對特定企業或機構所提出的 SEP 清單進行查詢, 從中了解其專利布局與授權策略。透過標準欄位, 使用者能快速檢索與特定技術規範(例如 5G、Wi-Fi、HEVC 等) 相關聯的 SEP, 利於後續的技術分析與專利比對。此外, 標準發展組織欄位則有助於整合並分析各個標準機構(ETSI、IEEE 或 ITU) 所涵蓋的 SEP 宣告紀錄, 從而掌握不同組織間的政策差異與技術集中趨勢。

¹³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 Declarations in PATENTSCOPE 線上研討會投影片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webinar_patentscope_2025_7/wipo_webinar_patentscope_2025_7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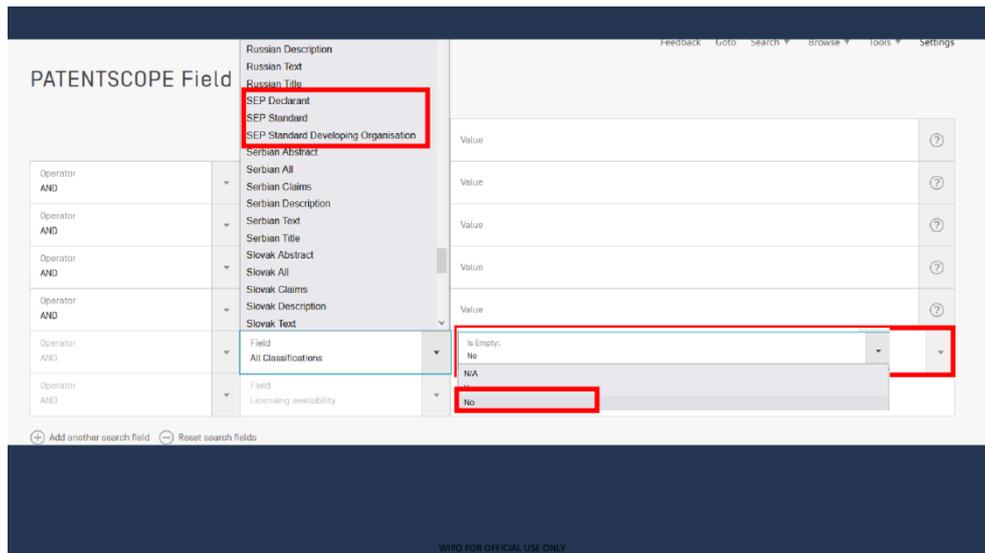


圖 1 PATENTSCOPE 操作畫面 可搜尋項目

WIPO 在 PATENTSCOPE 資料庫中整合 SEP 宣告資訊的目的是為了提升專利資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與可用性。透過將 IEEE 的授權保證書 (Letters of Assurance)¹⁴及 ITU 的專利聲明數位化，增強了資料的完整性。此外，WIPO 也針對資料格式、同義詞、專利家族與人工輸入資訊進行標準化處理，以提高資料的一致性。在相似資料驗證方面，則基於申請人、專利權人、IPC 分類與標題等欄位進行人工與自動比對，即使仍可能因資料不完整或驗證過程中的錯誤而有疏漏，整體上已大幅提升資料的準確度與查詢效率。

¹⁴參與 IEEE 標準制定的機構或單位，若其擁有潛在的必要專利請求項，應在該標準核准之前提供授權保證書。

四、 中國大陸市場監管總局發布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正式發布了《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¹⁵。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發布的通知，《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已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經市場監管總局第 22 次局務會議通過，並於發布之日起實施。

此指引由執掌市場公平交易的市場監管總局發布，而非主管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被認為與近年來中國大陸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增加，特別是在汽車產業等領域出現專利聯盟 Avanci 與中國大陸汽車工業會之間的對立等情況有關¹⁶。

（一）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內容

《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包含六章共二十二條（下稱“指引”）。僅供經營者和反壟斷執法機構參考，不具有強制性。

第一章總則，說明了指引制定的目的、依據和基本原則。其目的是為了預防和制止濫用標準必要專利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以保護市場公平競爭、鼓勵創新、提高經濟運行效率，並維護消費者利益與社會公共利益。法律依據主要包括《反壟斷法》、以及《標準化法》、

¹⁵ 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ys/art/2024/art_77e07edb4b7f4b72844a37c9add3e9fe.html

¹⁶ 中国競争当局 SAMR から SEP 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発表 Anti-Monopoly Guidelines for SEPs announced by China SAMR

<https://ipr-study.wixsite.com/sep-research-japan/post/%E4%B8%AD%E5%9B%BD%E7%AB%B6%E4%BA%89%E5%BD%93%E5%B1%80samr%E3%81%8B%E3%82%89sep%E3%81%AB%E9%96%A2%E3%81%99%E3%82%8B%E3%82%AC%E3%82%A4%E3%83%89%E3%83%A9%E3%82%A4%E3%83%B3%E7%99%BA%E8%A1%A8-anti-monopoly-guidelines-for-seps-announced-by-china-samr>

《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在分析原則方面，該指引要求在認定濫用標準必要專利排除、限制競爭之行為時，要依據《反壟斷法》規定，兼顧保護智慧財產與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並且平衡專利權人和實施人的利益。此外，分析時也需充分考量在標準制定和實施過程中，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資訊揭露、授權承諾及授權談判等情況。

關於相關市場的界定，指引指出通常採用替代性分析方法，主要考量技術市場和實施標準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市場，同時結合個案具體分析。地域市場的界定需考慮不同國家和地區在標準實施和專利權保護等方面的地域性特徵。

該章還引入並強調了加強事前、事中監管的概念，鼓勵經營者加強符合反壟斷規範，若發現潛在的排除、限制競爭風險，可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並接受監督指導。執法機構也可透過提醒、約談、督促、整頓改善等方式進行監管，任何單位和個人對可能存在風險或涉嫌壟斷的行為，均有權向執法機構舉報。

第二章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資訊揭露、授權承諾和善意談判，鼓勵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這些方面遵循良好行為。未遵循這些行為雖然不必然違反反壟斷法，但可能增加排除、限制競爭的風險。在資訊揭露方面，指引要求參與標準制修訂的經營者應及時充分揭露其擁有或知悉的標準必要專利資訊。未及時或充分揭露專利資訊，或者明確放棄專利權後又主張權利，是認定其行為是否排除、限制競爭的重要考慮因素。

關於授權承諾，公平、合理和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原則被強調是授權談判需遵循的重要原則，並且對專利受讓人同樣具有約束力。違反FRAND承諾是認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重要考量因素。

善意談判被視為履行 FRAND 原則的具體表現，指引對此提出更加詳細的程序和要求，包括 SEP 專利權人需提出明確的授權要約，應包含專利清單、標準對照表、授權費率計算方法及依據等。

標準實施人需在合理期限內表達善意意願，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談判。同時，實施方表達善意意願，不影響其質疑專利必要性或有效性的權利。專利權人提出的授權條件應符合 FRAND 原則，並提供必要資訊。實施方如不接受，需在合理期限內提出符合 FRAND 原則的方案。在評估相關行為是否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時，雙方是否進行善意談判是首先需要考量的因素。

第三章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壟斷協議，列舉了在 SEP 領域可能構成壟斷協議的五種情形。並說明專利池（Patent Pool）雖然通常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效率，但可能被利用來達成壟斷協議。此外，其他可能構成壟斷協議的情形，還包括限制標準實施方涉及 SEP 產品的價格、數量、地域範圍或品質，以及限制實施人開發競爭性技術。

第四章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是指引的核心內容，詳細規範 SEP 專利權人可能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首先需要界定相關市場，並認定經營者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會依據《反壟斷法》並結合 SEP 之特性，考量因素包括市場占比、控制市場的能力、下游市場的依賴程度、其他專利權人進入授權市場的難易程度以及財力技術條件等。

接著指引列舉多種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以不公平的高價授權標準必要專利，判斷時考慮是否明顯高於可比較授權費或其他授權費，是否對過期、無效、非必要專利收費，是否合理調整費用，以及是否存在重複收費等。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草案¹⁷

¹⁷ 關於標準必要專利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6422b2fb728f486b9814349213ea07c6.html

中「是否明顯高於研發成本」已被從考量因素移除。

「拒絕授權」是指在作出 FRAND 承諾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願獲授權的實施人，除非實施人有不良信用、經營惡化等影響交易安全的情況或存在不可抗力。「搭售」則是指無正當理由強制要求實施方接受概括式授權、授權非標準必要之專利或其他產品，判斷時需考量是否符合行業慣例、技術合理性、可拆分性以及實施方是否有選擇權。

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例如強制反向授權或交叉授權無合理對價、限制實施方對專利必要性/有效性提出異議、限制選擇爭議解決方式或地域、限制與第三方交易、限制實施人開發競爭性技術，以及要求提供與標準實施無關或明顯不相關的經營或技術資訊等。

最後，濫用救濟措施也被列為可能的濫用行為，指未經善意談判而濫用停止侵害等救濟措施，迫使實施方接受不公平條款。在評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時，雙方是否遵循指引第二章進行良好行為，會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第五章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經營者集中」¹⁸，規範了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交易在反壟斷審查方面的要求。由於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交易可能構成向少數經營者集中的狀況，本章規範達到申報標準應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即使未達門檻，若有證據證明可能排除、限制競爭，執法機構也可要求申報。在經營者集中審查過程中，需考慮 SEP 的特點，並可能附加限制性條件，這包括要求相關經營者剝離 SEP 在內的相關資產，要求遵循 FRAND 原則進行授權，禁止搭售，以及對受讓人行為施加必要限制等。

¹⁸「經營者集中」主要用於反壟斷法和競爭法領域。它指的是企業之間通過合併、收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控制權的行為，這種行為會影響市場結構和競爭狀況，因此在法律和監管上有明確的定義和規範。各國的反壟斷法中通常會對「經營者集中」進行具體規定，以防止市場壟斷和不公平競爭。我國《公平交易法》第6條明確以「事業結合」來指稱企業之間的合併、收購、取得控制權等行為。

第六章附則說明指引的效力。指引是對涉及標準必要專利領域競爭行為的一般性指引，供經營者和反壟斷執法機構參考，不具有強制性。

(二) 輿論正反評價

綜合來看，《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的發布是中國大陸在平衡 SEP 專利權人和實施人利益方面的重要。它旨在嚴格保護智慧財產權，確保專利權人獲得合理創新收益的同時可能發生的濫用標準必要專利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

有評論認為該指引在多處對專利權人持有相對嚴厲的姿態，對標準實施人較為有利¹⁹。然而，也有評論給予指引高評價，認為其努力合理劃清行為界限與公共利益保護，並為各類經營者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提供制度保障²⁰。

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最終版本相比 2023 年草案增加了多條旨在加強程序監管與預防壟斷風險，強化誠信談判義務與資訊透明，規範專利池運作與防範壟斷行為的條文。輿論認為由於中國大陸多為 SEP 的實施方，這份指南在多處對實施人較為有利（如第 5、8、16 條）的立場雖可理解，但可能會使專利權人對在中國大陸的經營布局

¹⁹ 特に誠実交渉義務の詳細規定、SEP 権利者の支配的地位の認定、License to all, 法外なロイヤリティーの禁止など、SEP 権利者に対する SAMR の厳しい姿勢が読み取れる。

<https://ipr-study.wixsite.com/sep-research-japan/post/%E4%B8%AD%E5%9B%BD%E7%AB%B6%E4%BA%89%E5%BD%93%E5%B1%80samr%E3%81%8B%E3%82%89sep%E3%81%AB%E9%96%A2%E3%81%99%E3%82%8B%E3%82%AC%E3%82%A4%E3%83%89%E3%83%A9%E3%82%A4%E3%83%B3%E7%99%BA%E8%A1%A8-anti-monopoly-guidelines-for-seps-announced-by-china-samr>

²⁰ In the design of institutional rules,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and the FRAND principle,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behavior and private rights of the parties and public interest protection are reasonably clarified, and efforts are made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all types of business operators to participate in market competition fairly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c21e7255-b21e-4d98-a34e-7c16362602b6>

產生顧慮²¹。

²¹ These can be seen all over the guidelines, like articles 5, 8, and 16. While the intention is understandable, these guidelines could make SEP bodies less willing to operate in China

<https://www.mondaq.com/china/patent/1545056/samr-finalized-anti-monopoly-guidelines-for-standard-essential-patents>

五、 結語

從近期觀察來看，標準必要專利制度正持續演變，各國紛紛透過立法、執法與判決釐清實施人與專利權人的責任。其中，資訊透明化是一致目標，而關於授權談判應有的誠信原則、法院應如何介入授權糾紛等問題，則正由各國以不同方式摸索。其中，中國大陸藉由反壟斷指引強化行政監管；而作為跨國國際組織，WIPO 亦致力提升專利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相較之下，原本受各界關注的歐盟 SEP 規範提案因內部意見分歧而遭撤回，未來政策走向並不明朗，儘管執委會承諾將進行後續評估並可能提出新方案，但短期內 SEP 授權體系仍將依靠現有法院程序。

整體來看，各國與國際組織對於 SEP 治理出現了獨立發展的趨勢，我國產業若欲穩健布局國際市場，勢必要掌握最新動態與潛在風險。

備註：本新聞彙整及分析為研究目的，研究資料以網路搜尋內容為準，讀者研讀時仍須注意原始資料改版與否及其資訊正確性。